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182885號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明甸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此為聲請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繳納執行費新臺幣207,728元而未繳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函並於同年月12日合法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憑，揆諸前開說明，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法院書記官